

青海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考核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全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考核评定工作。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并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第三条 考核评定工作遵循“好中选优、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县申报和考核评定工作,并由省交通运输厅报请省人民政府评定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二章 考核评定内容

第五条 申报示范县考核评定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附件1):

- 一、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切实发挥先行官作用。
- 二、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切实做到权责一致,规范运行。
-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切实做到专群结合,有路必养。
-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切实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 五、在考核评定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示范县推荐资格:

(一)不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交养管〔2016〕154号)要

附件2

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二)农村公路工作受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

(三)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出现廉政问题被处分的;

(五)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在农村公路中环保责任的。

第六条 全面考核示范县的农村公路发展组织保障及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工作,据此评价工作成效。

组织保障主要考核农村公路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工作机制、激励扶持政策、宣传发动和目标考核等。

建设工作主要考核建设资金筹措、使用及管理、建设程序、建设标准、质量监管、计划执行和服务能力等。

管理工作主要考核管理体制机制、路产路权维护、超限超载治理、路域环境整治和桥梁隧道监管等。

养护工作主要考核养护资金筹措、使用及管理、养护管理体系、安防设施、危桥改造、应急保通能力和养护效果等。

运输工作主要考核城乡道路运输发展、运输安全监管和运输服务水平等。

具体考核指标见《青海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考核评定标准》(附件2)。

第三章 考核评定程序

第七条 示范县考核评定工作按照县级自评申报、市(州)初审推荐和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经自查符合示范县申报基本条件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每年11月底前向市(州)人民政府申请考核评定;

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初评,对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推荐意见,每年12月10日前推荐1个县报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进行考评,进行技术核查和现场抽查,提出考核评定意见,次年3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条 申报省级综合评审的县(市、区、行委)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县级人民政府书面申请、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相关证明材料及市(州)人民政府初审推荐意见。

第九条 省级综合评审所有约束性指标满足要求且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有资格推荐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经省交通运输厅推荐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养护机械设备购置补助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一条 建成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省交通运输厅通过不定期暗访和抽查等形式组织开展资格复审。复核结果符合考核标准的予以保留,不符合考核标准的限期整改。经整改符合考核标准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交通运输厅转报整改报告和复审申请。

第十二条 建成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取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申报示范县考核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申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考核评定基本条件

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四好农村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并将相关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供稿)

青海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考核评定标准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和方法	分值	考核指标	县(市、区、行委)自检得分	市州级复核得分	省级考核得分	说明
农村公路建设情况(30分)	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计划和统计报告,并实地抽查	3分	按期完成年度计划内全部建设任务。				
	2	新改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	查阅考评年度两年内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分	工程质量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约束性指标
	3	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抽查20%以上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管理资料	4分	明确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责任人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				约束性指标
	4	同步实施交通安全、排水及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随机查阅20%以上比例的近两年来的建设项目	4分	1.交通安全、排水及生命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2.新改建农村公路路段内无危桥运行。				
	5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情况	查看文件和相关检查资料	4分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质量抽查。				
	6	建设“七公开”落实情况	查看网站、公示栏、现场公开情况和相关文件及影像资料	4分	1.县(市、区、行委)出台落实“七公开”的制度性办法文件。2.制定检查考核方案并有督导考核记录。3.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七公开”专栏,县交通运输局、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设置公示栏,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内容齐全规范。4.明确网站管护人员,内容更新及时。5.所有视同公共财政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全部实施“七公开”制度。				约束性指标
	7	建设资金落实及管理情况	抽查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分	项目资金全部落实,资金拨付及时,管理规范,未出现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				
	8	农村公路环保工作情况	查看资料和实地抽查农村公路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3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在农村公路中环保责任。				约束性指标
农村公路管理情况(20分)	9	县级政府推进“四好农村路”的方案部署	查看相关文件	2分	县级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落实较好。				
	10	农村公路工作纳入考核目标	查看相关文件	3分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约束性指标
	11	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查看相关文件和机构运转情况	3分	1.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100%。2.管理人员配置齐全。				约束性指标
	12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分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				约束性指标
	13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分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及落实率达到100%。				
	14	现有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随机抽查县乡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情况	2分	现有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				约束性指标
	15	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督员、村级护路员的路产路权队伍建立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分	建立健全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并运行良好。				约束性指标
16	农村公路超限超限情况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随机抽查限高限宽设施	2分	1.开展治超工作有效有力,各项资料规范、齐全。2.限高限宽设施完好。				约束性指标	
17	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及路域环境治理情况	在已实现田路分家和路宅分家的路段中实地抽查不少于10路段	2分	1.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田路分家和路宅分家。2.路域环境整治效果明显,路政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无“脏、乱、差”现象,公路附属设施完好。				约束性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情况(25分)	18	积极落实“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工作要求	实地抽查不低于20路段的中等路以上的农村公路	3分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约束性指标
	19	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情况	听取汇报,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3分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市场化、专业化,养护模式运转良好,适合当地实际需求。				
	20	养护公开情况	查看现场公开情况和相关文件及影像资料	3分	1.农村公路列养路段,养护公示牌设置率100%。2.养护公示牌设置规范,公开内容齐全(养护路段、养护标准、养护人员、监督单位及电话)。				
	21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情况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5分	1.将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增长和农村公路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农村公路养护资金。2.省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按照计划使用,无挪用情况。3.县财政到位养护资金拨付制度化。				约束性指标
	22	乡镇管养所建设及规范化管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3分	实地抽查不低于50%比例的乡镇管养所及其内业资料。				
	23	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挂钩的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3分	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挂钩,养护大中修工程按照合同实行计量支付。				约束性指标
	24	农村公路养护效果	查看资料和实地抽查不低于20路段的有铺装路面的农村公路	5分	1.农村公路列养路段技术状况评定覆盖率达到100%。2.中等路上比例>75%,养护整体效果良好。				约束性指标

(下转第七版)